（上接A10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实现利润，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管理团队等资源，通过投资募投项目以提升产能及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以期全面拓展研发及生产服务能力与技术，推进前述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募投项目达产前，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业务，通过不断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以期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相应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切实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不利影响。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公司将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虽然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发行人股东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和HEROIC EPOCH；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七、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①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②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③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公司股东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HEROIC EPOCH和ALPHA LAND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HEROIC EPOCH和ALPHA LAND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间接股东ARIES TECH、WENBING HOLDING、MING LU、SHUN PHONG、MASTER INSIGHT、CHAMPION ELITE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间接股东ARIES TECH、WENBING HOLDING、MING LU、SHUN PHONG、MASTER INSIGHT、CHAMPION ELITE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和朱玉娇四个家族，其中吕理镇家族包括吕理镇和吕学燕；文国良家族包括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文馨；李相如家族包括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和林瑶欣；朱玉娇家族包括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妤和周政宏；15人合计持有公司74.558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共同控制确认书》，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和约定。在前述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为萨摩亚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均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向中国大陆一般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美国于2018年7月6日开始对第一批清单价值34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并于8月23日起对第二批清单价值1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的进口关税。2019年6月15日，美国将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10%上调至25%。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第一批加征15%的进口关税，并将于2019年12月15日对第二批加征15%的进口关税。

2019年12月13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达成一致，美方承诺将取消部分对华拟加征和已加征的关税，并且会加大对中国输美产品关税豁免的力度，上述原定于2019年12月15日开始加征15%进口关税的第二批商品未正式实施。2020年1月16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随着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也发布公告通知，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12:01起，上述已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所加征关税从15%降至7.5%。

截至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美国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外销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大，且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2005年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持续升值，2005年7月21日即汇改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8.1100，2019年底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达到了6.9762。报告期内，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759.72万元、-2,996.37万元和-768.51万元。未来人民币汇率若有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近期，各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为了应对该疫情，各国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本次疫情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均可能存在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受限。截至目前，本次疫情暂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如果本次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对全球消费市场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九、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已由大华会计师审阅，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320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3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3,484.65	169,929.72
非流动资产	82,150.68	80,472.41
资产总计	255,635.33	250,402.12
流动负债	90,487.67	99,917.52
非流动负债	7,146.89	1,065.87
负债总计	97,634.56	100,983.38
股东权益合计	158,000.77	149,41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58,000.77	149,418.74

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19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相应上升，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72,365.51	80,507.18
营业成本	51,043.28	56,961.07
营业利润	9,312.59	10,177.60
利润总额	9,181.74	10,135.37
净利润	7,528.75	8,37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8.75	8,37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8.74	6,946.52

发行人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8,141.67万元，降幅为10.11%，除部分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外，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延迟复工及复工后产能不能全面恢复所致；发行人2020年1-3月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2019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0.11%和2.70%，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82	9,1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1.79	-3,47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18	-65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87	52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3.08	5,539.91

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35.82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自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近期，各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为了应对该疫情，各国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截至目前，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下游市场需求受疫情的影响较小。公司所处地区不属于重点疫情区域，复工时间较早，截至2020年3月底已完全复工，且公司主要供应商多数位于境内，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采购情况正常。

根据公司2020年1季度的财务报表审阅情况，公司2020年1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72,365.51万元、7,528.75万元和6,758.74万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0.11%、10.11%和2.70%，除部分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外，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延迟复工及复工后产能不能立即全面恢复所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正常，结合一季度经审阅的业绩、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主要境外客户沟通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403.65万元、15,541.99万元和14,277.88万元；与2019年同期数据相比变化率分别为-3.54%、-4.98%和-1.29%。

上述2020年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上述初步测算均基于国内疫情好转、国外疫情逐渐稳定，我国企业生产和日常生活已基本恢复，供应链与劳务市场逐步恢复情况下做出。但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者国内疫情出现反弹，防控措施升级，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实现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以及“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总体而言，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会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但属于暂时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复工，基本恢复正常经营状态，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预计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以及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影响较小，该影响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并已基本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50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7%
每股发行价	[illegible]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illegible]倍（每股收益按照[illegible]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2元（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illegible]元（按照[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illegible]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illegible]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illegible]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6,354.19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4,438.85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38万元
律师费用	679.25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43.40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32.33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NNER（XIAMEN）CORP.
注册资本：	40,1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理镇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23日
住 所：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
邮政编码：	361021
联系电话：	0592-6298668
传 真：	0592-6299034
网 址：	http://www.runner-corp.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runner-corp.com.cn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建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霖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7,710,133.27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01,680,000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680,000元，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异306,030,133.2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议案。

2017年6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06374 9的《营业执照》。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厦商务外资备201700094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由建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建霖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发起人，公司共有30名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JADE FORTUNE	9,036.1531	22.4959
2	PERFECT ESTATE	7,908.3562	19.6882
3	ESTEEM LEAD	4,066.4075	10.1235
4	YUEN TAI	4,066.4075	10.1235
5	ALPHA LAND	3,117.3983	7.7609
6	STAR EIGHT	2,008.4000	5.0000
7	Pitaya Limited	1,806.5156	4.4974
8	NEW EMPIRE	1,657.9741	4.1276
9	序美投资	1,289.3125	3.2098
10	HEROIC EPOCH	1,205.0400	3.0000
11	ALPHA PLUS	787.2928	1.9600
12	BEST STRENGTH	642.6880	1.6000
13	磐安乐投	515.9580	1.2845
14	TOTAL PIONEER	451.8498	1.1249
15	YUEN CHENG	451.8498	1.1249
16	EVER GLITTER	363.4802	0.9049
17	君智祥	243.6189	0.6065
18	SONIC TRACK	223.5751	0.5566
19	象山亚威	164.6486	0.4099
20	富勒达	150.6300	0.3750
21	聚满盛	1.0444	0.0026
22	隆诗英	1.0444	0.0026
23	兴恒益	1.0444	0.0026
24	仁宏富	1.0444	0.0026
25	全汇欣	1.0444	0.0026
26	益之诚	1.0444	0.0026
27	嘉之园	1.0444	0.0026
28	益诚亘	1.0444	0.0026
29	华惠双全	1.0444	0.0026
30	富拉凯	1.0444	0.0026
合计		40,168.00	100.00

各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建霖有限的对应净资产投入到本公司。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168.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4,5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4,668.00万股，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之“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有关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公司共30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均为法人股东，本公司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JADE FORTUNE	9,036.1531	22.4959
2	PERFECT ESTATE	7,908.3562	19.6882
3	ESTEEM LEAD	4,066.4075	10.1235
4	YUEN TAI	4,066.4075	10.1235
5	ALPHA LAND	3,117.3983	7.7609
6	STAR EIGHT	2,008.4000	5.0000
7	Pitaya Limited	1,806.5156	4.4974
8	NEW EMPIRE	1,657.9741	4.1276
9	序美投资	1,289.3125	3.2098
10	HEROIC EPOCH	1,205.0400	3.0000
11	ALPHA PLUS	787.2928	1.9600
12	BEST STRENGTH	642.6880	1.6000
13	磐安乐投	515.9580	1.2845
14	TOTAL PIONEER	451.8498	1.1249
15	YUEN CHENG	451.8498	1.1249
16	EVER GLITTER	363.4802	0.9049
17	君智祥	243.6189	0.6065
18	SONIC TRACK	223.5751	0.5566
19	象山亚威	164.6486	0.4099
20	富勒达	150.6300	0.3750
21	聚满盛	1.0444	0.0026
22	隆诗英	1.0444	0.0026
23	兴恒益	1.0444	0.0026
24	仁宏富	1.0444	0.0026
25	全汇欣	1.0444	0.0026
26	益之诚	1.0444	0.0026
27	嘉之园	1.0444	0.0026
28	益诚亘	1.0444	0.0026
29	华惠双全	1.0444	0.0026
30	富拉凯	1.0444	0.0026
合计		40,168.00	100.00

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含国有成份，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均不属于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JADE FORTUNE、NEW EMPIRE和HEROIC EPOCH系吕理镇和（或）吕学燕控制下的企业，吕理镇和吕学燕系父子关系；PERFECT ESTATE和STAR EIGHT系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或）文馨控制下的企业，文国良和范资里系夫妻关系，文羽菁和文馨系二人的子女；Pitaya Limited和富拉凯系刘芳荣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发展的经营战略，主要从事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厨卫产品包括淋浴系列、龙头系列、进排水系列和厨卫附属配件，净水产品包括净水器和净水配件，其他产品包括空气处理产品、护理产品、家电配件和管道安装等家居产品以及汽车配件等非家居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马斯科集团、科勒集团、洁碧集团、摩恩集团、康丽根集团、3M集团、骊住集团、麦格纳集团、弗格森集团、荷兰皇家飞利浦、海尔智家、美的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权1,926项，其中发明专利290项，实用新型专利1,391项，外观设计专利245项。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多项技术获得科学技术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和厦门市政府颁发的荣誉，多款产品获得德国“红点奖”、德国“iF设计奖”、美国“IDEA金奖”、日本“G-Mark奖”和中国“红星奖”等众多国际或国内工业设计奖项。

公司以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目标，不断提高先进制造能力，同时积极推行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CNAS、IAPMO、美国得而达和美国科勒实验室认证，被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清洁生产示范单位、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成长企业、绿色加工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厦门市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企业。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系列	产品说明	产品图例
厨卫产品	淋浴系列	气泡花洒、喷淋头、排水[illegible]、[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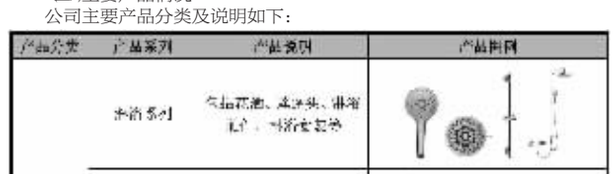
	龙头系列	包括厨房龙头、洗手盆龙头、[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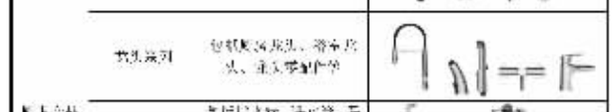
	进排水系列	主用于水管、法兰管、与[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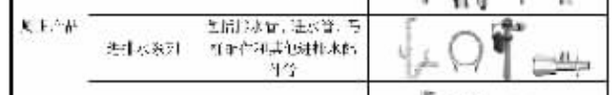
	厨卫附属配件	主用于[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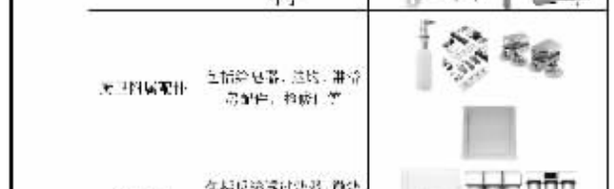
净水产品	净水器	主用于饮用水过滤器、[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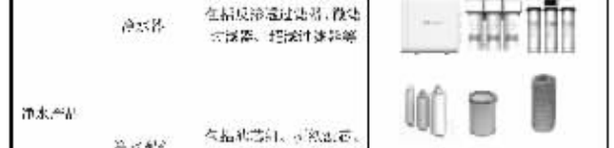
	净水配件	主用于[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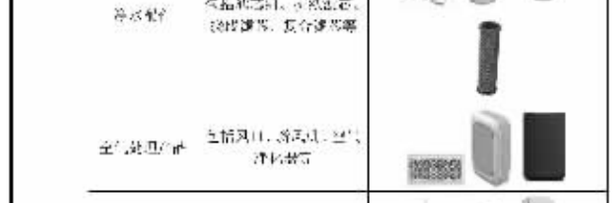
	空气处理产品	主用于[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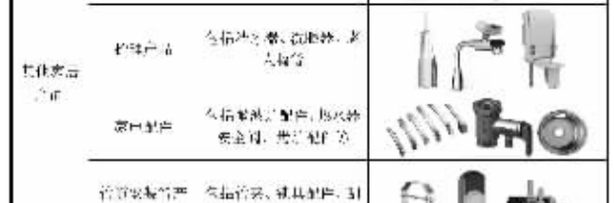
其他家居产品	护理产品	主用于[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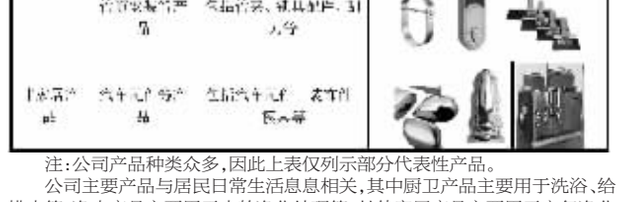
	家电配件	主用于[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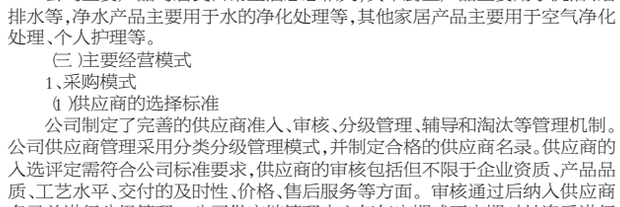
	管道安装等产品	主用于[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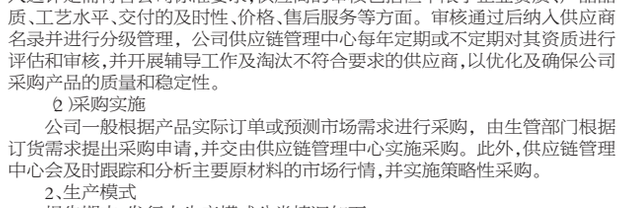
非家居产品	汽车配件等产品	主用于汽车配件、[illegib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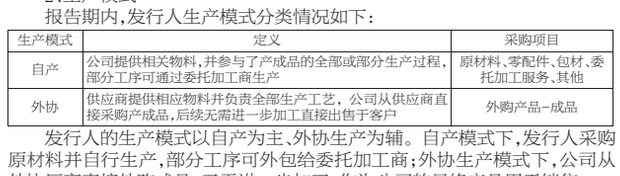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因此上表仅列示部分代表性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中厨卫产品主要用于洗浴、给排水等，净水产品主要用于水的净化处理等，其他家居产品主要用于空气净化处理、个人护理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①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审核、分级管理、辅导和淘汰等管理机制。公司供应商管理采用分类分级管理模式，并制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的入选评定需符合公司标准要求，供应商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产品品质、工艺水平、交付的及时性、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审核通过后纳入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分级管理，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资质进行评估和审核，并开展辅导工作及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以优化及确保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②采购实施

公司一般根据产品实际订单或预测市场需求进行采购，由生管部门根据订货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并交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实施采购。此外，供应链管理中心会及时跟踪和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并实施策略性采购。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生产模式	定义	采购项目
自产	公司提供相关物料，并参与了产成品的全部或部分生产过程，部分工序可通过委托加工商生产	原材料、零配件、包材、委托加工服务、其他
外协	供应商提供相应物料并负责全部生产工艺，公司从供应商直接采购产成品，后续无需进一步加工直接出售予客户	外购产品-成品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以自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自产模式下，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并自行生产，部分工序可外包给委托加工商；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从外协厂商直接外购成品，无需进一步加工，作为公司的最终产品用于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内外销	直销/经销	销售模式	定义
外销	直销	ODM	依托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品牌厂商的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OEM	不参与设计，为品牌厂商提供加工制造服务
内销	直销	ODM	依托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品牌厂商的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OEM	不参与设计，为品牌厂商提供加工制造服务
		自有品牌	自行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经销	自有品牌	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给予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销售产品的权利，由公司向其提供产品，经销商向公司买断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后对外进行销售

公司外销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下游各大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客户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需求，公司生产完成后发货并完成销售。

在外销直销模式方面，公司采取技术驱动为核心的ODM和OEM模式。公司秉承技术驱动发展的经营战略，以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目标，不